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）于2011年6月14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宏达实业）通知，宏达实业于2011年6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本次减持股份	
				股数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四川宏达实 业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1 年 6 月 13 日	13.10	1,600,000	0.15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
四川宏达实有 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324,000,000	31.39%	322,400,000	31.2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	324,000,000	31.39%	322,400,000	31.24%
	有限售条件股	0	0	0	0

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后，宏达实业持有宏达股份股份 322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24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股，仍为宏达股份第一大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6月15日